

##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司法委托鉴定报告书

信资评司字〔2017〕第 4044 号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

本公司—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按照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委托司法鉴定函的要求对贵院受理的(2017)沪 0105 执 336 号案件所涉及的标的物（沪 M17038 奔驰小型汽车）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及结果报告如下：

### 一、鉴定标的物及其基本情况：

本次委托鉴定的标的物为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所涉及的标的物—沪 M17038 奔驰小型汽车。

2017 年 7 月 11 日，本公司评估人员前往委估资产所在地：上海市松江区涞坊路 699 弄汇贤阁小区内，在当事人的陪同下，对该车详细勘察。

经勘查发现，本案涉及的委估车辆共计 1 辆。委估车辆为沪 M17038 奔驰 R500 车（车辆型号：WDCCB7CE，发动机号：27396330438483，初动车所有人：春和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登记信息，车辆注册日期为 2011 年 12 月 28 日。现场勘查中评估人员发现该辆汽车外观及内饰均保养较好。

二、鉴定目的：本项司法鉴定的目的是为人民法院审理案件需要，提供被评估资产拍卖底价的参考依据。

k3=车辆维护保养情况

k4=车辆运行状态

k5=车辆停放环境状况

上海车牌价值按评估基准日当月私人、私企车牌拍卖平均价确定。本次评估牌照不纳入评估范围。

### 3、快速变现折扣率的确定

评估人员根据委托资产的流动性、竞拍者的参与程度、竞拍成交后资产的过户难易程度情况以及案件处置的需要等多方面进行了综合分析考虑。

八、鉴定结果：经鉴定委托鉴定标的物：沪 M17038 奔驰小型汽车在鉴定基准日建议拍卖底价为人民币 292,300.00 元。

### 九、报告的使用者：

- 1、受理委托涉讼资产相关案件的人民法院；
- 2、其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司法鉴定报告使用对象。

### 十、重要事项说明：

1、本报告仅为人民法院审理与鉴定标的物相关的案件服务。一  
说，由于鉴定目的不同、价值类型不同、鉴定基准日不同，同样的资  
表现出不同的价值，我们对因司法鉴定报告使用不当而造成的后果不  
责任。

2、评估人员未核实委托设备是否设定抵押，评估值是我们假设  
无抵押，如该设备实际已经设定抵押，评估值将受到影响。

3、在评估委托资产时，我们未考虑该等资产过户应承担的费用  
项等可能影响其价值的任何限制。